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上訴字第406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劉麗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麗玲羈押期間，自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二十五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劉麗玲（下稱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前經本院訊問後，被告坦承犯行，且依卷內事證，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先前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本件則為直接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向被害人取款，被告雖稱有正當工作，然其為獲取不法利益，仍參與本件犯行，足認被告為獲取不法利益有反覆實施同一詐欺犯罪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有羈押之必要性，應予羈押，裁定自民國115年6月25日起執行羈押在案。

二、茲經本院訊問後，認依被告於本院訊問及審理時之相關供述，佐以卷附其他供述及非供述證據，認被告所涉上開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本案上開犯行經原審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10月，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嗣經本院判決駁回被告上訴在案，罪刑非輕，另酌以被告除本案外，尚有參與其他詐欺犯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72至73頁），已有反覆實施同一詐欺犯行之事實；甚且，被告前因提供帳戶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金簡字第592號判決判處罪刑，於113年3

月22日確定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本院卷第71至72頁），詎被告不知警惕悔悟，再犯本案加重詐欺犯行，堪認被告遵法意識不足，並彰其等自我約束能力不足之人格特性；再參酌詐欺組織之詐欺犯罪本有反覆實施之特性，佐以被告自陳：除本案外尚有其他案件偵查或審理中，後續都是車手案件，還有其他三個被害人，是同一集團的，時間差不多都是民國114年12月及115年1月間等語（本院卷第98頁），足徵被告係於本案詐欺集團係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角色，而被告參與多次詐欺犯行致多名被害人遭詐騙受損，則被告在家庭經濟與賠償壓力下，不排除被告因財務壓力而再度實行是類加重詐欺取財犯罪之高度可能，益徵被告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示之羈押原因存在；至被告固稱其於羈押期間有胃食道逆流、心絞痛、有在吃身心科的藥云云，然被告所罹上開疾患非不能依循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相關安全戒護規定就醫治療，被告亦自陳：上開疾病我都有吃藥，所方也有讓我就診止痛等語（本院卷第243頁），復無其他證據可認被告之上開疾病有立即之生命危險，而有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之情形，自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3款所情形，附此說明。

三、再參酌檢察官所指本案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之犯罪手段、情節，對被害人之財產損害非輕，所詐得之款項非寡。經本院參酌防衛社會安全之目的，並綜合審酌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等公益考量，與被告之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為權衡，若命被告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均不足以確保本案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及預防性羈押之功能，而確有羈押之必要，應自115年9月25日起，延長羈押2月。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　官　邱滋杉

法　官　馮昌偉

法　官　劉兆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